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英特科技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9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78.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995.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82.6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22.60	30,222.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1.26	9,321.2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4,543.86**	**44, 543. 8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04）。

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78.93	22,078.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8.33	4,198.33
3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62.71	6,062.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03.89	12,203.89
合计		**44,543.86**	**44,543.8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82.63 万元，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额为 44,238.77 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 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872.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7,872.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外，其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为44,238.7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6,734,949.34元（注：本次拟永久补流的金额与超募资金总额差额系利息收入），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7.3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3700000822	超募资金存放	拟注销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理且必要。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有关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有关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孙书利 席薇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